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01号

罪犯施和兰，女，1966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4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 黔05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施和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29年10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5323437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9年3月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 黔05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施和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施和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未履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5323437元(已部分缴纳1139342.74元，另1209447.14月被冻结未下拨执行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非法诈骗受害人多达29名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施和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和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